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 05 破申 124 号之一

申请人:栗桂暖,女,汉族,1989年7月21日出生,住南宫市大屯乡栗家庄村136号。

被申请人:河北崇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胜利大街南侧博雅庄园底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1335981058C。

法定代表人:王金,该公司经理。

南宫市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移送申请人栗桂暖申请河北崇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本院于2024年11月25日立案后,依法对河北崇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破产清算原因进行审查。经审查本院认为河北崇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法于2024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栗桂暖的申请。

本院认为,河北崇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主要办事机构在南宫市,相关资产、经济往来及企业职工主要在南宫市,在南宫市人民法院审理

有利于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工作和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的作用。南宫市人民法院设置了专门的破产案件合议庭，且具有审理破产案件的经验。为了便于对河北崇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的审理，经报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指令本案由邢台市南宫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杰
审 判 员	刘西超
审 判 员	张二雄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李文超
法 官 助 理	杨静雯
书 记 员	郝雲霄